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不令客戶或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利益衝突態樣)

本政策所稱利益衝突態樣如下：

- 一、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二、本公司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三、員工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四、本公司與員工之間
- 五、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及其所屬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

第三條 (處理原則)

為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本公司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受益人利益優先：本公司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受益人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禁止不當得利：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不得有為任一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四、本公司應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第四條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為避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反向交易之限制：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 二、同向交易之限制：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外，同一日且同一基金(/帳戶)經理人之不同基金(/帳戶)交易同一檔標的，投資決定書價格須相同，並須同時交付交易部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投信與受益人之間)

為落實重視企業倫理之文化，並避免本公司與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自有資金之限制：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不得於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三、本公司不得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 四、本公司不得有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 五、關係人之控制：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第六條 (員工與受益人之間)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受益人之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本公司員工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經手人員之限制：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 二、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 三、本公司員工不得有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四、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

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贈禮達新台幣貳千元以上者，必須送至事務管理部統籌辦理，並由事務管理申報逐級呈核至總經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員工之間)

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或投資人員的投資績效，作為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的唯一標準，且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第八條 (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

為有效防範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同集團子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與前開對象業務之往來，係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規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辦理。

第九條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約束。

本公司應辦理員工之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第十條 (權責分工、業務區隔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辦公處所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與權責，亦應有明確劃分。

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並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及項目)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

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2020年2月26日訂定。第1次修正於公元2023年2月17日。